佳里榮譽國民之家退費調整及洗衣費通知書

一、退費調整說明：

(一)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 日輔養字第 1130064336 號、1130065333 號、1130065335 號、1130065336 號、1130065337 號、1130065338 號函規定，修正本家入住契約內容。

(二)自費契約原契約第五條有關「伙食費及服務費」退費規定:

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修訂為:

乙方或丙方(住民)因病住院 1 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 2 日以上，於事前(不含急診住院)辦妥甲方(榮家)所規定之手續，或因腎臟病、口腔癌、喉癌、食道癌、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，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，得請求甲方按乙方或丙方(住民)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。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
二、新增洗衣費通知

預於民國 114 年度起，採自費洗衣，住民衣物、寢具由合約廠商定期洗滌，不限件數、重量(可洗材質依廠商要求辦理)，每月 10 日前乙方或丙方(住民)以現金繳洗衣費交由堂隊代收代付，轉交廠商收執；收、退費標準及調整，依廠商合約辦理，並公告之。

□付費委商洗滌　□家屬攜回洗滌　□自行洗滌(安養住民可選)

以上內容閱後知悉

姓名(住民)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(簽約人家屬)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本調整內文併入原契約書留存，修正內容於榮家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

填寫後，請紙本繳回榮家，謝謝協助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